

小小

綠色種子

放大

幸福效應

電子保單



雙重加密  
即時快速  
安全方便  
永久保存



## 壽險新契約電子保單抽獎活動辦法

### 一、主辦單位：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

### 二、活動期間：

自民國（以下同）106年4月1日起至106年6月30日止。

### 三、活動目的：

為推動綠能環保，鼓勵民眾使用電子保單，特舉辦「壽險新契約電子保單抽獎活動」（下稱本活動）。

### 四、參加對象：

凡於本活動期間內，投保壽險新契約（不含旅行平安險、意外險及團體保險，下同）並選擇以電子保單發單，且經本公司同意承保之要保人。

**註1：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以非本公司員工（含正式員工、行銷專員及業務專員）為限。**

**註2：限已完成繳費且無撤銷、解約或嗣後轉紙本發單之情事者。**

### 五、活動內容：

（一）要保人於下表各活動階段期間內投保壽險新契約並選擇以電子保單發單，且經本公司同意承保者，即可獲得抽獎機會：

活動階段	壽險新契約成立日期	抽獎日期
第一階段	106/4/1 ~ 4/30	106年6月初
第二階段	106/5/1 ~ 5/31	106年7月初
第三階段	106/6/1 ~ 6/30	106年8月初

註：要保人每投保1件可獲得1次抽獎機會、投保2件可獲得3次抽獎機會(1+2=3)、投保3件可獲得6次抽獎機會(1+2+3=6)，以此類推；但同一活動階段，同一「被保險人」投保同一主約險種2件以上者，仍以1件計算。

（二）本活動共抽獎3次(106年6、7、8月初以電腦隨機方式抽出得獎者)。

## 六、獎項：

獎項(品)	名額
iPhone 7 智慧型手機(128GB) 1 支	每一活動階段 3 名

## 七、得獎名單公告：

本公司將於抽獎完成後 30 個工作日內，於本公司官方網站公布得獎名單，並另行以 Email 方式通知得獎者。

## 八、領獎作業：

得獎者須於接獲得獎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完成領獎。

## 九、注意事項：

- (一) 本活動限自然人參加。
- (二) 參加者於參加本活動時，即表示同意本活動辦法，並充分知悉與同意以下事項：
  1. 本公司得因本活動之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於參加者同意之期間內，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於我國境內蒐集、處理、利用其個人資料。但本公司於未經參加者之同意下，不得利用參加者之個人資料進行商業行銷行為。參加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完整個人資料，惟若資訊不完整者，將無法參加本活動。
  2. 參加者可電洽本公司之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針對其個人資料行使請求答覆查詢、提供閱覽、製給複製本、更正、補充、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之權利，亦可至本公司官方網站/個資保護區(<https://www.cathayholdings.com/life/B2CWebGroup/pages/privacy/privacylist.html>)進一步了解詳細資訊。
- (三) 本活動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參加者所寄出、填寫或登錄之資料有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等情形，本公司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四) 本公司有權檢視得獎情況是否有人為操作之行為，對於以偽造、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方式意圖兌領之參加者，本公司有權撤銷其得獎資格或拒絕其參與本活動。
- (五) 得獎者身分之認定係依參加者所填寫、登錄之身分證字號為主，並須提供正確之身分證影本，且經本公司確認無誤後始得領獎。
- (六) 本活動獎品將以提貨券或通知單方式發送，請得獎者自行至本公司指定之地點辦理領獎手續，提貨券或通知單之寄送地址僅限中華民國境

內，如得獎者未能於領獎期限前回覆有效國內寄送地址，本公司得取消得獎資格。

- (七) 得獎者逾期未領獎或因留存資料不完整或錯誤致無法通知得獎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不接受開立扣繳憑單者，亦同。
- (八) 本活動獎品不得要求轉換、轉讓或折換現金。
- (九) 本活動獎品悉以實物為準，如遇缺貨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提供時，本公司有權以其他等值商品替代。
- (十) 依稅法規定，得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且年度所得獎項價值累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1,000 元時，本公司將於翌年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予得獎者，如所得獎項價值達 20,010 元(含)時，得獎者須先繳交 10%機會中獎稅金，始可領獎。得獎者若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不論得獎獎項價值，均須先就得獎所得扣繳 20%機會中獎稅金，始可領獎，本公司並將依法須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若未能依法繳納應繳稅額，即視為喪失得獎資格。參加者因參加本活動而須支付之任何稅捐皆為參加者之義務，概與本公司無關。前述稅捐法規如有更新或變動者，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 (十一) 本公司非獎品製造者或提供者，與各項獎品或服務之製造或提供廠商無任何代理或合夥關係，且本活動獎品之保固期限均依廠商出廠時實際提供者為準。得獎者如因本活動各項獎品、服務或保固發生任何爭議，概與本公司無關。
- (十二) 本公司保有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相關內容之權利，並得以公告方式通知參加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
- (十三) 如對本活動有任何疑問，請洽本公司契約部審查企劃科賴小姐，電話：(02)2755-1399 分機 1815。